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附  
14  
2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03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1月17日「研商分包廠商實績是否影響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之完工總價」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顏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  
辦公室、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

訂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線



# 研商分包廠商實績是否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 記載之完工總價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李文中

伍、主席致詞：

參與公共工程之廠商於得標後辦理分包為現代專業分工之常態，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允許得標廠商分包，不允許轉包，分包廠商實際參與公共工程之推動，為營造團隊之成員，其貢獻應予彰顯，爰履約實績應予承認並予登載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又承攬廠商依法仍負契約全部責任，且營造業法亦未明文規定承攬工程手冊之承攬金額應扣除分包部分，如因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併列分包廠商實績，即影響承攬廠商（綜合營造業）之實績，無法源依據且並不合理。

為使分包廠商實績得以呈現，工程會研議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增列「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二欄位記載分包廠商實績，惟目前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辦理竣工註記時，就分包廠商施作部分之實績是否扣除乙事作法不一，造成綜合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之困擾，基於公共工程督導協調之權責，營造業法中央主管機關就上述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作法不一之情形，應統一全國作法，以免影響營造業者之權益。

陸、會議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一）工程會推動主包與分包實績併登載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乙事，本署樂觀其成。實務上每一個廠商均有下包，專業營造公會亦曾向本署反映其擔任綜合營造業之下包商，可是往往無法登錄業績。

- (二) 承攬廠商（綜合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所需檢附之文件為契約、承攬工程手冊及竣工驗收證明，竣工驗收證明在公共工程上為定作人（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驗收證明文件，實務上工程主辦機關只開立竣工證明文件予主包商，故分包商（專業廠商）無法登錄業績。
- (三) 各縣市政府辦理竣工註記僅為行政工作，逕依定作人（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驗收證明文件註記之結算金額，於承攬工程手冊登載完工總價，無需再為判斷。工程主辦機關如能於公共工程驗收合格後，分別開立二張驗收證明文件予主包商及分包商，各縣市政府即可逕依定作人（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驗收證明文件註記之結算金額，於承攬工程手冊分別登載完工總價。至涉承攬營造廠商之公共工程完工總價認定部分，則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辦理。

##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下稱營造公會）：

- (一) 營造公會常接獲廠商反映目前分包廠商承攬工程，部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要求登載於手冊，但並無認定其業績，造成廠商困擾。營造公會也數次向內政部營建署反映處理，經該署回復係個案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實辦理，惟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此問題並無訂定統一標準，建請儘速訂定統一標準供其遵循。
- (二) 營造公會常接獲會員反映，希望能採計分包廠商之業績，但不扣除原承攬廠商實績，且應由原承攬廠商開立證明與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手冊記載。
- (三) 營造公會認同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列分包情形欄位，但不應強制原承攬廠商填載分包情形。

## 三、工程會企劃處

- (一) 依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轉包之 3 種情形為：1. 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2. 契約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3. 依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而得標廠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二) 為使分包廠商之履約情形受重視，工程會研議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增列「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二欄位記載分包廠商實績，將分包情形呈現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開分包情形資料係由得標廠商決定是否提供機關登載，目前並無強制機關填列上開 2 欄位資料。
- (三) 分包金額因涉及廠商商業機密，營造業者於歷次會議中仍有疑慮，故工程會研議結果未納入相關欄位；惟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辦理竣工註記時，是否會要求營造業提供分包金額進而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之完工總價，尚待確認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作法。
- (四) 工程主辦機關得以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得標廠商係因得標廠商與機關有契約關係；得標廠商如依採購法第 67 條規定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機關才可能就分包部分開立算驗收證明書予分包廠商。
- (五) 為符合專業營造業實績登載之訴求，考量營造業法第 42 條似未規定承攬廠商（綜合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所需檢附之竣工驗收證明，在公共工程上應為定作人（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驗收證明文件，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可考量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

## 柒、結論：

- 一、採購法允許得標廠商分包，不允許轉包。公共工程轉包之認定為工程主辦機關之權責，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辦理竣工註記時，係依定作人（工程主

辦機關) 出具之驗收證明文件註記其分包情形及結算金額，於承攬工程手冊登載完工總價，無需再就工程是否涉及轉包為判斷。

- 二、工程主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應不致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之完工總價。考量目前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辦理竣工註記時，就登載為分包廠商施作部分之實績是否扣除乙事，將影響營造業者權益，建議營造業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就上述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作法不一之情形，研議統一作法並通函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捌、散會(上午12時01分)